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1,423,386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80元，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無須經股東批准。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至配售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因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港幣5,999,000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須承擔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5,669,00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港幣0.265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2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1,423,386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佣金，金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5%。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竭盡全力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i)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即時，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至配售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80元之配售價相當於：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25元折讓約13.85%；及

(ii) 較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48元折讓約19.54%。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場狀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1,423,386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且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11月20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則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則除外)：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產業、財務、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狀況之事件、變動或發展，導致政治、經濟、財政、財務、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ii) 因異常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在聯交所一般證券交易實施任何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情況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iii) 香港或對本集團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i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訴訟或索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已經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v) 本集團之業務或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v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有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及之後直至配售完成日期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倘該等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

(v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本節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概無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及健康業務,分銷醫療及保健設備及產品。

鑑於本公司在分銷醫療及保健設備及產品業務方面持續面臨挑戰,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加強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補充即時流動資金、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確保業務不間斷營運之必要集資活動。

待配售事項完成且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港幣5,999,000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須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5,669,00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港幣0.265元。

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股本之適當途徑。配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資金,而不會產生額外計息債務及還款義務,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額外股本資金亦預期可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支持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持續業務營運。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因其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提高流動資金,並提供額外靈活性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分別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及2026年3月10日之公告所詳述發行1,80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16,301,841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或完成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1]	*股份數目*	*概約%*[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1,423,38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7,116,933	100.00	107,116,933	83.33
總計	**107,116,933**	**100.00**	**128,540,319**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載之某些百分比數字已作捨入調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之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未有解除之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未有取消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SoftMedx Healthcare Limited(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即21,423,386股新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6年11月2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80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1,423,386股新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於2026年5月15日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當時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隨後於2026年5月19日生效之基準為每二十(20)股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202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品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可慰先生、唐萃環女士及姚俊榮先生。